

原告 蕭春香
林儒源
林儒宏
林儒豪
林儒生
林儒偉

上列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鴻傑律師

被告 陳國賢

華雄紙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建華

訴訟代理人 李芳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春香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參仟伍佰捌拾肆元，及被告陳國賢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被告華雄紙器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儒源、林儒宏、林儒豪、林儒生、林儒偉各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被告陳國賢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被告華雄紙器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華雄紙器有限公司之受雇人即被告陳國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9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三峽區福利橋往白雞路方向行駛，行經三峽區白雞路與福利橋口欲左轉往三峽市區方向行駛時，應注意左轉彎時應注意車前狀況，當時天氣雨，日間，路面為柏油路，濕潤且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左轉。適有行人即被害人林進來由福利橋靠三峽市區一側穿越白雞路。被告陳國賢因上開疏失，致其所駕駛上開小貨車左前車頭不慎撞及被害人，致其創傷性腦出血併顱骨骨折、左肺挫傷，經送至三峽恩主公醫院後，仍於同日12時4分急救無效、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被告陳國賢涉及過失致死罪刑責部分，業經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調偵字第1299號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鈞院受理在案。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六人分別為被害人之配偶及子女，因被害人遭被告陳國賢駕駛汽車不慎而撞擊死亡。原告等人對於被害人車禍身亡事件，除有醫療及殯葬費支出外，亦因與被害人從此天人永隔，造

01 成原告生理及心理均有嚴重的影響。原告等人受有如下之
02 損害：

03 1. 原告蕭春香支出被害人急診醫療費計新臺幣（下同）1,
04 984元及殯葬費用261,600元〔醫院禮儀4,000元+殯儀館
05 規費21,200元+喪葬禮儀206,400元+塔位及設施使用費
06 30,000元〕。

07 2. 原告六人，各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300萬元
08 ，共計1800萬元。

09 3. 綜上，原告蕭春香請求醫療費1,984元、殯葬費261,600
10 元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計3,263,584元；原告林儒源
11 、林儒宏、林儒豪、林儒生、林儒偉等五人各請求精神
12 慰撫金300萬元，計1500萬元。原告六人以上本件請求
13 合計為18,263,584元，應由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14 （三）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5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
16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國賢為被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僱
17 用，被告陳國賢因執行業務駕車疏於注意，撞擊被害人致
18 死，致原告等人受上述損害，被告華雄紙器有限公司自應
19 負連帶賠償責任。

20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
21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春香3,263,584元及自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儒源、林儒宏、林
24 儒豪、林儒生、林儒偉各3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原告的請求除了精神慰撫金過高外，其
27 餘無意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及被告陳國賢所涉過失致死罪嫌，業據
29 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驗證明書、原告支出醫療收據、
30 原告支出殯葬費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
31 度審交訴字第118號刑事判決判處：「陳國賢因過失致人於

01 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2 日。」確定在案，堪信為真實。被告就肇事責任並不爭執，
03 就賠償金額則以前情置辯。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6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07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8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09 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
10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
15 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
16 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本件被告陳國賢對原告有侵權
17 行為，已如前述，被告陳國賢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縱非財
18 產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被告陳國賢係
19 被告華雄紙器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原告主張被告華雄紙器有
20 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陳國賢之過
21 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
22 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23 （一）醫療費用1,984元部分：業據原告蕭春香提出前開醫療費
24 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採信，是原告蕭春
25 香此部分之主張，即屬有據。

26 （二）喪葬費用261,600元部分：業據原告蕭春香提出前開殯葬
27 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蕭春香此部分
28 之主張，亦屬有據。

29 （三）精神慰撫金：原告蕭春香之夫、原告林儒源、林儒宏、
30 林儒豪、林儒生、林儒偉之父即被害人林進來，突因系爭
31 事故致死，生命不復，哀慟逾恆，精神上所受之痛苦，衡

情難以言喻，其等就被害人之死亡，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業經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決闡釋甚明。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亦有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蕭春香國小畢業，與林進來一起擺攤，她有一塊地在嘉義的建地，無其他財產；原告林儒源國中畢業，他是外務員，一個月大約2、3萬元的收入，無其他財產及不動產；原告林儒宏國中畢業，目前在做鐵工，一個月收入約3、4萬元，無不動產及其他財產；原告林儒豪國中畢業，和原告林儒宏一起工作，月收入約3、4萬元，無不動產及其他財產；原告林儒生國中畢業，是跟原告林儒宏一起工作，月收入約3、4萬元，無不動產及其他財產；原告林儒偉國中畢業，水電工，月收入約4萬多元，有自己的房子；被告陳國賢國中畢業，受僱於被告華雄紙器有限公司，月收入約3萬多元，無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爰審酌兩造所分別陳報之教育程度、從事之工作性質、收入情況，另再參酌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被告陳國賢過失程度及原告身心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蕭春香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為100萬元，方屬允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理由。而原告林儒源、林儒宏、林儒豪、林儒生、林儒偉等分別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皆各為50萬元，方屬允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理由。

（四）綜上，原告蕭春香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計1,263,584元

（計算式：1,984元+261,600元+1,00,000元=1,263,584元）；原告林儒源、林儒宏、林儒豪、林儒生、林儒偉得各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500,000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蕭春香1,263,584元，及被告陳國賢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1日起；被告華雄紙器有限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儒源、林儒宏、林儒豪、林儒生、林儒偉各500,000元，及被告陳國賢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1日起；被告華雄紙器有限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係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魏賜琪